

人字〔2020〕47号

关于公布综合支撑岗位各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聘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支撑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人字〔2020〕186号）要求，综合支撑岗位各系列相关单位经讨论、研究，分别制定了各自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图书档案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
2. 编辑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
3. 医疗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
4. 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力资源部

2020年11月30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综合支撑岗位 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支撑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试行）》（校人字〔2020〕186号）精神及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做好附属中学、幼儿园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支撑岗位是指为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为学校各项事业开展提供综合保障和服务的岗位。根据大学对有关单位的功能定位，结合人员构成、专业特点等情况，附属中学、幼儿园属于综合支撑岗位中小学教师系列。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应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应充分体现本系列的特点，有利于队伍素质的提高，有利于队伍结构的优化，有利于附属中学、幼儿园的发展，兼顾与大学其他系列聘用标准的平衡。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按照按需设岗、规范聘用的原则，实行大学宏观指

导、结构比例控制、职业和任职资格准入、本系列组织推荐与聘用。

第五条 依据大学支撑岗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在综合分析工作目标、任务和队伍结构等情况的基础上，针对附属中学、幼儿园的特点，研究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确定聘用岗位职数。

第六条 中小学教师系列设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聘用范围

第七条 在附属中学、幼儿园岗位工作，已聘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条件的人员，可申报聘用。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八条 应聘者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中国科学院章程；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教风端正，教育教学态度严谨，爱岗敬业；家长、学生普遍反映好，零投诉；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第九条 应聘者应廉洁自律，作风正派；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模范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维护学校整体利益和形象，有大局意识。

第十条 综合支撑岗位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

聘用条件，详见附件。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附属中学、幼儿园分别成立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由单位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依据大学职务聘用相关文件和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文件制定本系列聘用基本条件和实施办法等文件，负责全面组织本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聘用工作。资格审查小组职责：对应聘人员申报材料、申报资格和科研诚信进行审查，汇总有关信息和问题，提请聘用推荐工作组复查。

第十二条 成立中小学教师系列聘用推荐工作组，原则上由9名及以上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含一定比例外聘专家）组成，组长由附属中学校长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其职责：

（一）进行应聘人员申报材料、申报资格和科研诚信的审查工作。

（二）负责本系列应聘正高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评议、推荐工作。

（三）组织开展本系列一级教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聘用工作程序：

（一）成立中小学教师系列聘用推荐工作组、附属中学及幼儿园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研究制定中小学教师系

列聘用实施办法、岗位设置方案、聘用推荐工作细则。

(二) 分别召开附属中学、幼儿园教职工大会，布置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

(三) 应聘人员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推荐破格者提交破格材料。

(四) 附属中学、幼儿园资格审查小组对应聘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资格的有效性和科研诚信进行审查；相关单位党组织经集体研究后，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价。采取适当形式在单位范围内公开应聘人员材料，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

(五) 聘用推荐工作组对申报材料、申报资格和科研诚信进行复查，并报大学人力资源部备案。

(六) 聘用推荐工作组根据聘用推荐工作细则，组织完成以下工作：

1. 对应聘一级教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聘用推荐工作组成员总数 $\frac{2}{3}$ （含）以上者为通过，产生拟聘资格人选。在本单位范围内对拟聘资格人选进行公示。公示后，将拟聘资格人选及有关材料报送大学人力资源部。

2. 附属中学、幼儿园分别组织召开高级教师会议，对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推荐、评议，投票表决。到会教师不得少于本单位高级教师总数的 $\frac{2}{3}$ 。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高级教师总数 $\frac{2}{3}$ （含）以上者为通过，产生初选入围者。

聘用推荐工作组根据相关单位高级教师会议投票表决的结果，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召开会议，组织各单位应聘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初选入围者做述职报告，并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专家总数 2/3（含）以上者为通过，并进行排序，确定推荐人选，报大学支撑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委员会。

3. 对申报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成立单独的正高级教师聘用推荐工作组，须由 9 名及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含一定比例外聘专家）组成。正高级教师聘用推荐工作组召开会议，组织各单位应聘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作述职报告，并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推荐工作组人数的 2/3（含）以上者为通过，并进行排序，确定推荐人选，报大学支撑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委员会。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应聘者学科业务骨干，业绩特别优秀，做出突出贡献者，因学历学位条件限制，可由单位推荐破格应聘。推荐破格需提交《破格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报大学研究批准后，方可进入后续聘用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工作量及工作业绩仅计算取得任职资格以来所完成的与应聘专业技术职务相关的工作。

第十六条 聘用工作开始之日，已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应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参加应聘。符合条件且申请已被受理，

但在评议过程中达到规定退休年龄者不受此限制，若应聘得以通过，聘期至学校规定其退休之日止。

第十七条 申请调出人员，学校不接受其应聘申请。

第十八条 应聘者应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在申报和评议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本次和下一次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评议与聘用过程中，各级聘用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聘用纪律、保密制度和本人及亲属回避制度，如有徇私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当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附属中学、幼儿园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综合支撑岗位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试行）》（人字〔2019〕19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综合支撑岗位 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聘用条件

正高级教师

一、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40周岁以下申报者，必须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5年。

二、任职资格与执（职）业资格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教育主管部门考试及评审取得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工作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 应聘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三年来，工作量饱满。
2. 按要求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含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等相关工作），开设校内外公开课、示范课每学年不少于2节，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节。
3.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能够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发挥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4. 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风格。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二) 应聘者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教育教学（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两项）

(1) 被评为省级特级教师，或享受省级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2)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江淮名师，或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4) 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或课程改革实验课题 1 项。

(5) 参加省、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其中高中教师须获奖 2 次及以上。

(6)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省级及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及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 1 次。

(7) 在引领校本培训、校本教研方面成绩突出，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近三年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 6 节（次），开设校际公开课或县级以上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年均不少于 1 次，并获得好评。

(8) 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成绩突出，所指导的教师在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等各类学科教学类评比活动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9) 担任班主任或教学管理等工作 3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 1 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

2. 教研成果及荣誉（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两项）

(1) 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

以上（其中至少一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2部。

（3）参加经省级及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2次。

（4）获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或大学荣誉表彰及单项奖。

高级教师

一、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1. 具备博士学位，受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任教满3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受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任教满5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受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任教满7年。

二、任职资格与执（职）业资格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教育主管部门考试及评审取得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工作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应聘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三年来，工作量饱满。
2. 按要求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含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等相关工作），开设校内外公开课每学年不少于1节，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节。
3. 取得任职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并至

少获得 1 次优秀等级。

4. 取得任职资格以来，工作认真负责，教学业绩突出。

（二）应聘者取得任职资格以来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教育教学（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参加课堂教学比赛（含优质课、基本功、教学能手等）获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或区级一等奖及以上等次；或“一师一优课”获省优及以上。

（2）被评为区级名师、市级及以上“教坛新星”、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3）指导学生在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文体比赛等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须个人专业指导，提供实证材料）。

（4）指导青年教师（提供师徒结对协议）获得教科研成果区级一等奖及以上等次。

（5）班主任所带班级获得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先进班集体”称号或个人获“优秀班主任”称号。

（6）从事幼教、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 1 次。

（7）担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学科组长、双肩挑中层管理工作累计 5 年及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年级组、教研组获得过学校及以上集体表彰奖励，须附相关材料）。

2. 教研成果及荣誉（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教育教学论文（含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在市级及

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发表或参加评比获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或区级一等奖及以上等次。

(2) 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课程改革试验项目并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或者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课程改革试验项目并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参与市级及以上教材编写（经省教材审定委员会等部门审查通过）并出版发行。

(4) 获区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或大学荣誉表彰及单项奖，或附属学校校长（园长）奖个人奖项。

一级教师

一、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教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教满4年。

二、任职资格与执（职）业资格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教育主管部门考试及评审取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工作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 应聘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三年来，工作量饱满。

2. 按要求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含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等相关工作），开设校内外公开课每学年不少于 1 节，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节。

3. 取得任职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并至少获得 1 次优秀等级。

4. 取得任职资格以来，工作认真负责，教学业绩突出。

（二）应聘者取得任职资格以来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教育教学（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在区级及以上课堂教学评比中成绩突出并获奖；或“一师一优课”获市优及以上奖。

（2）被评为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称号。

（3）指导所教学生参加区级及以上学科比赛获奖，并获得指导老师证书（须本人专业指导，提供实证材料）。

（4）从事幼教、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5）担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学科组长、双肩挑中层管理工作累计 3 年及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年级组、教研组获得过学校及以上集体表彰奖励，须附相关材料）。

2. 教研成果及荣誉（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在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教研论文、教学随笔、教学案例等，在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奖。

（2）主持区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课程改革试验项目并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或者参与市级及以

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课程改革试验项目并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受聘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工作。

(4) 获区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或大学荣誉表彰及单项奖，或附属学校校长（园长）奖个人奖项。

二级教师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及以上。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或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教学效果较好。

3. 掌握教育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研究和创新实践。

三级教师

高等师范学校及其他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三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基本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

2. 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

学方法，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教学效果较好。

3. 具有小教、幼教工作能力或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经验，教育效果较好。